



实习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规 章 制 度 汇 编

2018 年 7 月

目 录

1.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	(01)
2.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07)
3.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5)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72)
6. 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	(94)
7.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行为守则...	(102)
8.委托人须知.....	(107)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

(2006年3月20日六届四次常务理事会通过并试行)

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处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正确处理群体性案件对建设和谐社会至关重要。群体性案件较多发生在土地征用征收、房屋拆迁、库区移民、企业改制、环境污染以及农民工权益保障等方面。群体性案件通常有着较为复杂的社会、经济、政治等原因，对国家、社会有着不容忽视和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对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进行规范和指导。为此，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

(一)群体性案件，是指一方当事人众多(十人以上)、基于同一或类似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而提起的代表人诉讼或共同诉讼；或者分案处理的系列诉讼或非诉讼案件；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为群体性案件非诉、诉讼以及相关业务提供的法律服务；或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由律师承办的其他群体性案件法律业务。

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只能通过法律途径就法律问题履行职责。律师介入群体性案件，有助于政府、企业等相对方依法行事。律师从个案入手，进行分析探讨，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有助于推动司法、立法活动和依法行政。

在群体性案件中，律师可以接受群体当事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调解，代理诉讼；也可以作为政府、企业的法律顾问提供咨询服务，协助政府和司法机关处理和解决问题；接受政府、企业等相对方的委托，代理诉讼，参与调解。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当依照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在其专业职责范围内为当事人服务。

(二) 律师应该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对群体性案件给予充分重视，忠于宪法，忠于法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与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参与和促成群体性案件的妥善解决，维护国家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

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着力于化解矛盾纠纷，帮助争议各方选择合法、适当、平和与稳妥的争议解决路径和方式。倡导调解解决纠纷。

(三) 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除应该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其它行业规则外，还应遵循本《指导意见》。

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与指导。

律师协会有监督、规范和保护律师依法办理群体性案件之责。

二

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注意处理好与当事人、司法机关、政府、媒体和公众等方面的关系。

与当事人的关系

1. 律师应当协助、督促委托人真实地陈述案情，不得支持或协助委托人故意隐瞒、遗漏重要证据或作虚假陈述。

2. 律师应当尽量避免因部分委托人或者代表人作虚假陈述或歪曲案情，致群体情绪不稳定的情况发生。

3. 律师对当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提出的明显不合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4. 律师不鼓动、不参与群体性案件当事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的上访活动。不得参与或建议当事人以违反社会治安、干扰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等手段促使案件的解决。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终止代理关系：

- ①委托人坚持违法要求的；
- ②委托人隐瞒、歪曲重要事实的；
- ③委托人利用律师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
- ④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律师难以正常履行职责的。

与司法机关的关系 律师受理群体性案件后，要及时与有关司法部门充分沟通，实事求是反映情况，以引起应有的重视。要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查明事实。如果需要，可通过律师协会向司法机关反映问题。

与政府的关系 律师受理群体性案件后，应通过正当渠道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发现有可能激化矛盾扩大事态的问题和苗头应当立即报告司法行政主管机关。

与媒体的关系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要恰当把握与媒体(包括网络媒体)的关系，实事求是，谨慎评论。不炒作新闻，不搞有偿新闻。应慎重对待与境外组织和境外媒体的接触。

三

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遵守以下要求：

1. 报告备案制度。律师事务所接受群体性案件委托后，应当及时向所属律师协会报告。多个律师事务所承办就同一诉求不同当事人案件，可协商确定一家律师事务所负责向律师协会报告。不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受理同一案件，应分别报告各自所属律师协会。

2. 集体讨论，加强督导。承接群体性案件，应由律师事务所至少三名以上合伙人集体讨论决定，统一接受委托，指定专人承办，共同研究工作方案。律师事务所主任对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应尽督导把关之责，发现律师在办案中有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采取补救措施。

3. 做好咨询接待工作。律师事务所应安排两名以上政治和业务素质好、经验丰富的律师接待群体性案件的来访咨询，做好接待笔录。对来访人员要耐心细致，解答详尽，不宜轻率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决定收案的，应全面做好收案笔录。

4. 律师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参与上访接待工作，既要维护社会稳定，也要维护群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应在

自己职责范围内，努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引导当事人依法行事，尽可能劝解当事人不越级或群体上访。

5. 根据群体性案件的具体情况，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与当事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也可以与其授权的代表人、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法院要求提供每一个当事人授权委托书的，律师事务所应当补办手续。

6. 群体性案件结案后，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所属律师协会。

7. 律师事务所应当保证办理群体性案件档案的完整、详尽、有序和整齐。

四

律师依法办理群体性案件，律师协会应当予以支持、指导和监督：

1. 律师协会有权了解律师办理案件的情况，提出建议；

2. 根据律师事务所的请求，律师协会可以组织对个案论证研讨，也可以自己决定召集论证研讨会，提出意见；

3. 对影响大的群体性案件，律师协会应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律师协会可以根据需要就案件相关问题向公众表达意见；

4. 律师的人身和执业权益受到损害时，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维护律师合法权利；

5. 律师异地执业权利受到损害，其所属律师协会请求

予以支持的，接受请求的律师协会应当予以配合，全国律协根据需要可以对律师维权活动进行组织协调；

6. 律师协会可以根据律师事务所的请求或基于妥善处理问题的判断，提议或提醒当事人各方律师进行调解谈判，化解纠纷；

7. 对于影响大的群体性案件，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通报；

8.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未按本《意见》要求办理群体性案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相关行业规则予以惩戒，或提请司法行政机关予以处罚；

9. 律师协会应加强对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业务的培训，在形势政策、办案策略和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普遍指导。

五

律师在接办重大敏感性案件时应遵循本指导意见。

本《指导意见》实施前已经接办的群体性案件应当按本《指导意见》的要求重新规范。

本《指导意见》由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本《指导意见》依据《律师协会章程》制定。报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 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权益，促进广东省律师服务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以及原国家计委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225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律师服务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为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收费行为。

第三条 律师服务收费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

律师事务所应当便民利民，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服务成本，为委托人提供方便优质的法律服务。

第四条 律师服务收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的服务报酬。

律师服务收费属中介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与市场调节价分类管理。广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收费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由省物价局和司法厅共同制定（见附件）。律师事务所应在规定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内与委托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依法提供下列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一）代理民事诉讼案件；

（二）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三）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四）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和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或自诉人、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

（五）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律师事务所提供其他法律服务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律师服务收费，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省律师协会可以制定收费的计价指引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参照执行，并报省物价局、司法厅备案。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 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 办理法律事务所需律师人数和承办律师的业务能力；
- (四)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和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 (五) 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六) 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 (七) 办理案件所需的其他必要成本支出。

第七条 律师服务收费可以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按标的额比例收费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计时收费可适用于全部法律事务。

第八条 计时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根据其提供法律服务耗费的有效工作时间，在规定的标准范围内，按确定的每小时收费标准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计价方式。

采用计时收费的，在结案后，律师事务所必须向委托人出具工作清单。

计时收费的计算规则由省律师协会另行制定，报省物价局、司法厅核准后执行。

第九条 计件收费是指以每一委托法律事务为基本单位，按规定的数额或在规定的范围、幅度、限额内具体商定收取律师服务费的计价方式。

第十条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婚姻、继承案件；
-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
- （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十一条 风险代理收费是指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时，只收取基础费用，其余服务报酬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就委托事项应实现的目标、效果和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时间、比例、条件等先行约定，达到约定条件的，按约定支付费用；不能实现约定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签订风险代理收费合同，约定双方应承担的风险责任、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

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最高收费金额不得高于收费合同约定标的额的 30%。

第十二条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三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律师服务，律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委托事项的难易程度和委托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在规定的收费标准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收费标准。

在经济不发达地区，经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可扩大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下浮幅度。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专家论证费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以下简称“办案费”），不属于律师服务收费，由委托人另行支付。但在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办案费可以由委托人直接支付，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代行支付。由律师事务所代为支付的，律师事务所可以预收办案费。

律师事务所需要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的，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费用概算，经协商一致，由双方签字确认。确需变更费用概算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律师事务所应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所有的律师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的有关事项应当在双方的委托代理合同或委托书中载明，明确收费项目、收费的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数额、付款方式、时限、条件及争议的解决方法等。

第十七条 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

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服务费，必须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预收办案费必须出具书面确认单据，并严格按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委托事项办结后，必须开列办案费使用清单，提供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与委托人结算，结余部分或不能提供票据的，已收取的办案费应相应予以退还。

第十八条 因律师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或因委托人过错或其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有关费用的退补和赔偿事宜依据《合同法》办理。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接受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范围的公民，律师事务所可以酌情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

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排挤其他律师事务所为目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吸引委托人，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执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收费规定。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异地提供法律服务，可以执行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者提供法律服务所在地的律师服务收费规定，但必须在收费合同中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收费范围、收费方式、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第二十三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收费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一）不按规定公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收费标准的；

（二）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三）超出政府指导价范围或幅度收费的；

（四）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五）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收费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六）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律师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律师法》以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一）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或者收费合同规定的；

（二）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规定的；

（三）不向委托人提供预收异地办案差旅费用概算，不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不向委托人提交交代交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的有效凭证的；

（四）违反律师事务所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规定的；

（五）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第二十六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物价局会同省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起执行，省物价局、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价〔2005〕157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

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

一、按计时收费方式收费的收费标准：200—3000 元/小时。

二、按计件收费方式收费的收费标准：

1. 刑事：

（1）侦查阶段：2000—6000 元/件

（2）审查起诉阶段：6000—16000 元/件

（3）审判阶段：6000—33000 元/件刑事自诉、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按上列标准执行。

刑事案件因时间或地域跨度极大、属集团犯罪和其他案情重大的、复杂的，可以在不高于规定标准 1.5 倍之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2. 不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3000—20000 元/件

三、涉及财产的民事、行政诉讼收费标准：在收取基础费用 1000—8000 元的基础上再按其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计算收取：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免加收

5 万—10 万（含 10 万元）：8%

10 万—50 万（含 50 万元）：5%

50 万—100 万（含 100 万元）：4%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元）：3%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元）：2%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元）：1%

5000 万元以上：0.5%

四、收费说明：

1. 上述收费标准允许上下浮动 20%.

2. 上述二、三项收费标准和比例是代理诉讼案件一个审级或仲裁案件的收费标准。未代理一审而代理二审的，按一审标准收费；曾代理一审再代理二审的或曾代理一审或二审，再代理发回重审、再审申请或确定再审案件的，按一审标准减半收费；涉及仲裁的案件，曾代理仲裁的，诉讼一审或二审阶段按仲裁标准减半收费。执行案件按一个审级收费。

刑事附带民事，其民事部分按一审标准减半收取。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1999年12月18日第四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04年3月20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2017年1月8日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活动，规范律师协会对违规会员的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会员具有本规则列举的违规行为的，适用本规则；会员具有本规则未列举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管理规范 and 公序良俗的行为，应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公职、公司律师的违规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向律师协会投诉、举报、检举会员有违规行为的称“投诉”。

第六条 会员违规行为的被侵害人，或者能够证明会员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人向律师协会投诉的，称“投诉人”。

第七条 律师协会实施纪律处分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调查与惩戒相分离。

第二章 惩戒委员会

第八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律师行业处分相关规则的制定及对地方律师协会处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及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对违规会员进行处分。

第十条 对会员涉嫌违规案件的调查和纪律处分，由涉嫌违规行为发生时该会员所属律师协会管辖；被调查的会员执业所在的行政区域未设立律师协会的，由该区域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管辖。

被调查的会员在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后，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该地方律师协会应当协助其原属律师协会进行调查。

违规行为持续期间，被调查的会员先后加入两个以上地方律师协会的，所涉及律师协会均有调查和纪律处分的管辖权，由最先立案的律师协会行使管辖权。

第十一条 地方律师协会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律师协会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律师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生效时，被处分的会员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由现执业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执行。

第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由具有八年以上执业经历和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具有律师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律师行业情况的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顾问。

惩戒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惩戒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采取选举、推选、决定等方式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应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为设在律师协会秘书处的投诉受理查处中心，职责是：

- （一）参与起草投诉受理查处相关规则和制度；
- （二）接待投诉举报；
- （三）对投诉举报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的投诉提交惩戒委员会受理；
- （四）负责向惩戒委员会转交上一级律师协会交办、督办的案件；
- （五）负责向下一级律师协会转办、督办案件；
- （六）负责与相关办案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间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参与投诉案件调查、处置、反馈工作；
- （七）定期开展对投诉工作的汇总、归档、通报、信息披露和回访；
- （八）研究起草惩戒工作报告；
- （九）其他应当由投诉中心办理的工作。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适用

第十五条 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 (一) 训诫;
- (二) 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 (六) 取消会员资格。

训诫，是一种警示性的纪律处分措施，是最轻微的惩戒方式，适用于会员初次因过失违规或者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训诫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实施。采取口头训诫的，应当制作笔录存档。

警告，是一种较轻的纪律处分措施，适用于会员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规，但情节较轻，应当予以及时纠正和警示的情形。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适用于会员故意违规、违规情节严重，或者经警告、训诫后再次违规的行为。

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是指在会员权利中止期间，暂停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全部会员权利，但并不免除该会员的义务。

除口头训诫外，其他处分均需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律师协会决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以同时责令违规会员接受专门培训或者限期整改。

专门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增加常规培训课时或者律师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限期整改是指要求违规会员依据律师协会的处分决定或者整改意见书履行特定义务，包括：

（一）责令会员向委托人返还违规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二）责令会员因不尽职或者不称职服务而向委托人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三）责令会员返还违规占有的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或者实物；

（四）责令会员因利益冲突退出代理或者辞去委托；

（五）责令会员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向委托人书面致歉或者当面赔礼道歉等；

（六）责令就某类专项业务连续发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进行专项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另行给予单项处分；

（七）律师协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作出；设区的市律师

协会可以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依本规则给予会员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可以事先或者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会员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应当事先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该会员的执业证书；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 （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 （三）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 （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
- (三) 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 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违规行为与处分的适用

第一节 利益冲突行为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一)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 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 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四) 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

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八）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九）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十）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十一）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以下代理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代理不尽责行为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未经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的；

（四）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第二十三条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二）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三）为阻挠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当事人或者扣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的。

第三节 泄露秘密或者隐私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泄漏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漏国家秘密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四节 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四）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六）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假借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

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

（二）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

（三）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

（四）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六）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第三十条 具有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

（二）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第六节 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承办案件期间，为了不正当目的，在非工作期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承办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七节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影响司法机关依法办理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的；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

（四）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机关施加压力的；

（五）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六）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第三十五条 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

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加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八节 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以上执业的或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不服从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向司法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注销后继续执业的；

（三）因违纪行为受到行业处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二）聘用律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不为其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

（三）不依法纳税的；

（四）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执业的；

（五）允许或者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本所律师继续执业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住所以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接待室，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恶意逃避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债务的；

（八）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九）允许或者默许本所律师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的；允许或者默许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使用未经核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从事活动，或者擅自改变、出借律师事务所名称的；

（二）变更名称、章程、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合伙人协议等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挠合伙人、合作人、律师退所的；

（四）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或者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五）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或者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六）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专用文书、收费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

（七）为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印制律师名片、标志或者出具其他有关律师身份证明，或者已知本所人员有上述行为而不制止的。

第九节 其它应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放任、怂恿或者指使律师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与违法违规律师一并予以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纪律处分程序

第一节 受理、立案

第四十三条 投诉人可以采用信函、邮件和直接来访等方式投诉，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诉。

第四十四条 对于没有投诉人投诉的会员涉嫌违规行为，律师协会有权主动调查并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五条 律师协会受理投诉时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具体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制作接待投诉记录，填写投诉登记表，妥善保管投诉材料，建立会员诚信档案。

第四十七条 接待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一）当面投诉的，应当认真作好笔录，必要时征得投诉人同意可以录音。投诉时，无关人员不得在场旁听和询问；对记录的主要内容须经投诉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二）信函投诉的，应当作好收发登记、转办和保管等工作。口头或者电话投诉的，要耐心接听，认真记录，并告知投诉人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

（三）对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律师协会调查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案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 （一）不属于本协会受理范围的；
- （二）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
- （三）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者必然联系的；
- （四）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身份无法核实，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
- （五）超过处分时效的；
- （六）投诉人就被投诉会员的违规行为已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案件的；
- （七）对律师协会已经处理过的违规行为，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 （八）其它不应立案的情形。

第五十条 对不予立案的，律师协会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书面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但匿名投诉的除外。

需由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律师协会处理的投诉案件，律师协会应当制作转移处理书，随投诉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人。

第五十一条 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被调查会员发出书面立案通知。立案通知中应当载明立案的主要内容，有投诉人的，应当列明投诉人名称、投诉内容等事项；投诉人递交了书面投诉文件的，可以将投诉文件的副本与通知一并送达被调查会员；该通知应当要求被调查会员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申辩，并有义务在同一期限内提交业务档案等书面材料。

送达立案通知时，同时告知本案调查组组成人员和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名单，告知被调查会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节 回避

第五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投诉人、被调查会员也有权向律师协会申请其回避：

（一）本人与本案投诉人或者被调查的会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与本案被调查会员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三）被调查会员为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四）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前款规定，也适用于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等机构不属于被申请回避的主体，不适用回避。

第五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所在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主管惩戒工作的副会长决定；副主任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决定。

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

第五十四条 被调查会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申辩期限内提出。

对提出的回避申请，律师协会或者惩戒委员会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此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三节 调查

第五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对决定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成立由惩戒委员会委员和律师协会邀请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共同调查。

第五十六条 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案情。调查范围不受投诉内容的限制。调查发现投诉以外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调查，无需另行立案。发现其他会员涉嫌有与本案关联的涉嫌违规行为的，律师协会可以依职权进行调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人员可以询问被调查会员，出示相关材料，并制作笔录。被调查会员拒绝提交业务档案、拒绝回答询问或者拒绝申辩的，视为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应当从重处分。

调查人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直接与投诉人面对面调查等调查方式进行，要求投诉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在调查、收集、整理、归纳、分析全部案卷调查材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案的调查终结报告，报告应当载明会员行为是否构成违规，是否建议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发生其他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情形的，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及主管会长批准可以中止调查，待相关程序结束后或者相关情形消失后，再行决定是否恢复调查，中止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四节 纪律处分的决定程序

第五十九条 惩戒委员会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调查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调查会员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告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惩戒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可以组成听证庭进行。

第六十条 决定举行听证的案件，律师协会应当在召开听证庭七个工作日内向被调查的会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告知其听证庭的时间、地点、听证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等事项，并通知案件相关人员。《听证通知书》除直接送达外，可以委托被调查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

被调查会员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批准可以延一次，未申请延期并且未按期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调查会员不陈述、不申辩、或者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不影响惩戒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听证庭成员由惩戒委员会三至五名委员担任，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庭成员。

第六十二条 听证庭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询问被调查会员是否申请听证庭组成人员回避；

（二）投诉人陈述投诉的事实、理由和投诉请求，投诉人未到庭的，不影响听证程序进行，由调查人员宣读投诉书；被调查会员有权进行申辩；调查人员陈述调查的事实，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对调查的事实发表意见；

（三）听证庭组成人员可以就案件有关事实向各方进行询问；

（四）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庭根据查明的事实，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基础上，拟定评议报告交惩戒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听取或者审阅听证庭评议报告或者调查终结报告后集体作出决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评议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调查人员和应回避人员不参加表决，不计入出席会议委员基数。

第六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决定评议情况保密。

第六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应当制作书面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 （二）被调查会员的基本信息、律师执业证书号码、所在律师事务所；
- （三）投诉的基本事实和诉求；
- （四）被调查会员的答辩意见；
- （五）惩戒委员会依据相关证据查明的事实；

（六）惩戒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决定及其依据；

（七）申请复查的权利、期限；

（八）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名称；

（九）作出决定的日期；

（十）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决定书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由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主管副会长签发。处分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律师协会送达被调查会员，同时将决定书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惩戒委员会作出撤销案件、不予处分的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律师协会日常工作机构人员送达投诉人、被调查会员。

达成和解或者投诉人撤销投诉，但是涉嫌违规的行为应当予以处分的，可以继续进行处分程序，必要时应当依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启动调查程序。

第六十七条 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 决定书送达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决定书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九条 受送达人是个人会员的，可以由其所在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行政主管、或者其他合伙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团体会员的，可以交其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行政主管、或者合伙人签收。

第七十条 受送达人拒收时，可以由送达人邀请律师协会理事或者律师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住所，视为送达。

第七十一条 会员对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或者申请复查后由复查委员会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为生效的处分决定。生效的处分决定由该决定书生效时直接管理被处分会员的律师协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认为会员的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并向其提出处罚建议。同一个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不再建议行政处罚。

投诉的案件涉及违反《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惩戒委员会应及时报告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上一级律师协会。

第七十三条 训诫、警告处分决定应当由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告知所属律师事务所。重大典型律师违法违规案件和律师受到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在本地区律师行业内进行通报。公开谴责及以上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等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决定生效的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违法违规案件，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披露。

第六章 复查

第七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设立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负责受理复查申请和作出复查决定。

第七十五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由业内和业外人士组成。业内人士包括：执业律师、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业外人士包括：法学界专家、教授；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组织的有关人员。

复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复查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采取选举、推选、决定等方式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七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和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不能同时成为复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参与其所在地方律师协会会员处分的复查案件。

第七十七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复查申请；
- （二）审查申请复查事项；
- （三）作出复查决定；
- （四）其他职责。

第七十八条 本案被调查会员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或者复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集体认为本地区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所做出的处分决定可能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范错误，或调查、做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有权在该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年内提请复查委员会启动复查程序。

第七十九条 申请复查的会员为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申请复查的决定应当是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

（二）复查申请应当包括具体的复查请求、事实和证据；

（三）复查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八十条 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执业证书号码及电话等；

（二）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名称；

（三）复查申请的具体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等；

（四）提起复查申请的日期；

（五）惩戒委员会处分决定书。

第八十一条 复查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如下处理：

（一）对符合申请复查条件的，复查委员会应当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二）下列情况不予复查：

1. 不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

2. 申请复查已超过规定期限；
3. 申请复查的事项不属于原决定书的范围；
4. 申请复查的事实和理由不充分。

第八十二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复查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复查委员会委员为主审人与另四名复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复查庭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委员会应当在复查庭组成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并将申请复查书的副本送达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复查庭组庭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负责本案的复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并应当说明理由。复查人员有本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律师协会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

作出原处分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副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复查委员会提交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有关案卷材料，并可以提交针对申请复查书陈述的复查理由、要求等所做的相应说明。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复查。

第八十三条 复查庭对复查申请人主张的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给予纪律处分的理由和依据等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庭可以通知申请人、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惩戒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材料的可接受理由、真实性、关联性、证明内容等进行当面或者书面质证。

复查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当面询问申请人、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

第八十四条 复查庭应于组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庭不能形成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的，提交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复查庭按照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相对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

（一）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区分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应当作出维持原处分决定；

（二）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调查、作出决定程序正当，但适用依据不当，作出的惩戒措施应予变更的；或者原处分决定存在明显笔误的，应当作出变更原处分决定；

（三）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或者调查、作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应当作出撤销原处分决定，并发回原惩戒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

第八十五条 复查庭对作出的复查决定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由复查委员会主任签发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复查庭作出的维持原处分决定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调解

第八十七条 在调查、听证、处分等各个阶段均可进行调解，调解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解应当坚持合法、自愿的原则。

第八十八条 经济争议达成和解，或者违规行为受到投诉人谅解的，可以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依据。

第八十九条 调解、和解或者撤回投诉不必然构成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仍需予以纪律处分的，应当转为惩戒委员会的调查程序。

第九十条 复查程序中，复查庭不进行调解，但投诉人谅解违规会员的违规行为的，复查庭可以予以认可，并作为变更原处分决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立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超过上述规定期限仍需给予纪律处分，由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

会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后，还应当给予相应的行业纪律处分的，自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罚处罚的司法裁决生效之日起计算本条第一款的处分时效。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中有关立案通知、组庭通知、调查函、听证通知书、复查决定书等需送达的文书及其相关资料，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关于决定书的送达程序。

第九十三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工作规则、及处分的执行程序。

第九十四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对本规则规定的期间加以调整另行规定。

第九十五条 地方律师协会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行业处分生效后，应当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九十六条 地方律师协会已经颁布的有关会员处分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试行。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 （一）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二）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 （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 （四）住所证明；
-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

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依法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三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第三十四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涉嫌犯罪的，侦查机关应当及时通知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或者所属的律师协会；被依法拘留、逮捕的，侦查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该律师的家属。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四十四条 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地方律师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 （二）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三）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 （四）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 （五）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 （六）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 （七）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三条 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不得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但系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当事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五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九条 律师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

（201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律师执业活动和律师管理工作。

第三条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律师的合法权益。

律师应当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律师法律服务业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和保障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制定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扶持保障政策。

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名义从事法律服务。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奖惩制度和诚信信息的记录、通报、公示制度。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七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符合律师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律师执业证书是律师依法获准执业的有效证件，除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律师因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在服刑或者执行缓刑期间，应当停止履行律师职务，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收回其执业证书。刑期届满后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恢复执业。

第九条 律师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应当通过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注销律师执业申请，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律师不主动申请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其三十日内提出注销申请；逾期未申请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注销。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在申请设立许可前通过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办理名称检索。

第十一条 鼓励律师、律师事务所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业务。在经济欠发达的县（市）设立律师事务所或者分支机构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适当放宽设立条件。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依法处理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按照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和许可程序的规定申请变更。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律师事务所的，应当依法处理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三十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

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律师事务所不公告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

律师事务所自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的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受理、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律师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

第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律师事务所合并、分立的，其业务档案由合并、分立后的律师事务所承接。律师事务所注销的，其业务档案应当移交同级档案馆。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教育引导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

律师事务所不得为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违法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参加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应当提交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

分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分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为聘用的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第四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与其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以下信息资料，有关单位应当为律师调取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一）不动产、车辆等财产信息；
- （二）自然人个人户籍、婚姻登记资料等身份信息；
- （三）自然人出入境信息；

(四) 商事登记信息；

(五) 行政处罚决定；

(六) 其他有关信息资料。

律师向有关单位调取的信息资料只能用于案件辩护、代理等法律服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辩护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可以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律师会见次数和时间不受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接受委托的律师可以一人或者二人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时，办案机关不得派员在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监听。

第二十三条 辩护律师要求会见侦查机关正在侦查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向侦查机关提出申请。

侦查机关应当接收申请并出具收件回执；在三日内书面答复辩护律师，并告知负责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对许可会见的，侦查机关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许可决定文书；因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不许可会见的，应

应当向辩护律师出具不许可会见通知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碍侦查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消失后，应当许可会见，并及时通知看守所和辩护律师。

特别重大贿赂案件在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许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次数不得少于两次，第一次许可会见应当安排在犯罪嫌疑人被执行逮捕后的三十日内。

第二十四条 律师会见时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与案件有关的以下情况：

-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情况；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或者参与所涉嫌的犯罪；
-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于案件事实和情节的陈述；
- （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于其无罪、罪轻的辩解；
- （五）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合法；
- （六）被讯问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其人身权利、诉讼权利是否受到侵犯；
- （七）其他需要了解的与案件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律师助理凭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者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书，可以随同辩护律师会

见。参与会见的律师助理人数为一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律师需翻译人员随同会见的，应当提前向办案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及其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办案机关应当在三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翻译人员应当持办案机关许可决定文书和本人身份证明，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

律师助理、翻译人员随同会见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押的犯罪嫌疑人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根据需要制作会见笔录，并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无误后在笔录上签名。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看守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律师正常会见的需要。看守所应当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不得妨碍辩护律师对案卷证据的展示和核实，确保会见双方便利交流。

辩护律师在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改变供述或者需要固定证据的，经征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可以申请看守所对会见过程进行录音、

摄影、摄像并予以保存。辩护律师可以申请调取录音、摄影、摄像资料用于案件的辩护活动。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其核实案件相关证据。案卷材料为电子卷宗的，会见场所应当配备相应的电子设备。

第二十七条 辩护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传递。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除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外，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

辩护律师与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信，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给辩护律师的自书意见和材料，看守所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传递。看守所可以对自书意见和材料进行检查，但不得对意见和材料进行截留、复制、删改。看守所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书与案件相关的意见和材料提供相应的条件。

看守所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自书意见和材料的内容，但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辩护律师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案卷材料包括案件的诉讼文书、证据材料以及侦查阶段的同步录音录像和与该案件直接相关案件的案卷材料。但是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记录、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讨论记录等案件内卷材料及其他依法不公开的材料除外。

律师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仲裁案件，自提交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包括庭审笔录在内的全部案件材料；律师代理申诉、再审、抗诉案件，可以查阅、摘抄、复制原审案件的所有案件材料，但依法不公开的材料除外。

复制包括复印、拍摄、扫描、拷贝等方式。

律师按照上述规定行使阅卷权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应当准许并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可以推行电子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

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的案卷材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同意并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案件重要信息和案卷材料，或者将其用于该案辩护、代理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条 律师书面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列出调查提纲，并说明理由。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律师的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认为与案件无关，决定不予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书面告知律师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一条 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审理期间，辩护律师书面申请调取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收集但未提交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审查。经审查，认为辩护律师申请调取的证据材料已收集并且与案件事实有联系的，应当及时调取。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辩护律师查阅、摘抄、复制。经审查决定不予调取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律师在办理民事、行政案件及其执行过程中，需要调取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证据材料，相关单位不予配合的，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签发协助调查函。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证据对查明案件事实或者采取执行措施有重要影响和帮助的，应当签发协助调查函。

协助调查函应当详细写明受委托人、调取的具体证据和配合单位等内容。

律师持人民法院签发的协助调查函开展调查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资料。律师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的，被调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侦查机关应当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后，及时通知律师移送审查起诉的具体日期、审查起诉机关名称、审查起诉罪名。

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相关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变更强制措施、移送管辖、变更管辖、提起公诉、变更羁押场所、延长羁押期限、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侦查、补充侦查、延期审理等决定、裁定的，应当在作出相关决定、裁定之后及时通知律师。

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应当及时向辩护律师送达不起起诉决定书。

有关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网上案件公开平台，逐步实现案件进程、法律文书等相关信息网上查询。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向被告人送达起诉书副本并告知被告人辩护权时，被告人已委托辩护律师且人民法院知悉的，人民法院应当将被告人已委托辩护律师的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并通知辩护律师案件已移送至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十五条 辩护律师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证据材料，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供。办案机关应当接受并进行审查和核实，及时附卷。

第三十六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律师依法行使代理权、辩护权应当受到尊重，律师按照程序进行的发言不得被随意打断。

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对于律师提出的代理或者辩护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律师助理随同代理律师或者辩护律师办理立案、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准许，并提供工作便利。律师助理参加庭前会议和庭审主要从事记录等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发表代理、辩护意见。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确定案件开庭日期时，应当为律师出庭预留必要的准备时间并书面通知律师。

律师因正当理由申请变更开庭日期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人民法院应当在不影响案件审理期限的情况下调整开庭日期。

人民法院决定调整开庭日期的，应当及时通知律师。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等单位对律师依法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其他材料，应当签收并出具收件凭证。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律师填写的接收文书传真号码、手机号码，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人民法院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时，当事人已经委托律师的，应当及时向律师提供该文书的副本。对依法不能采用电子送达的诉讼文书，律师因故不能到人民法院直接领取的，人民法院应当采取邮寄等便利方式及时送达。

第四十条 律师为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可以向行政部门了解案件情况、会见当事人。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部门应予准许，并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律师可以向行政部门提出法律意见。

第四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律师可以通过律师协会或者司法行政部门向有关单位反映，也可以直接向有关单位或者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投诉。

律师向有关单位投诉、申诉或者控告的，该单位应当在受理后十日内进行审查，并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提出投诉的律师。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

第四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调查核实律师权益受侵犯或者律师违纪情况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四十三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委托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决定。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委托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第四十四条 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期间或者解除委托后，不得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

第四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第四十六条 律师应当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等非法手段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机关施加压力。

第四十七条 律师公开发表与案件有关的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其他明显违反律师职业伦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言论。

第四十八条 律师不得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实宣传等方式承揽业务。

第五十条 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场所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二）违反有关规定传递物品、文件，或者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

第五十一条 律师在第一次会见当事人或者签署合同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出示律师执业证件，表明律师身份。

律师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第五十二条 律师应当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律师不按照规定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由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书面责令其在一个月內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的，由律师协会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第五十三条 律师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不得拖延、懈怠履行、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

律师不得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参与以下工作和活动：

（一）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通过提供法律咨询、举办普法讲座、参与矛盾纠纷调处、代理案件等方式，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二）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采取释法析理、提出处理建议、引导申诉、代理案件等方式，化解矛盾，推动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

（三）参与法治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巡回宣讲、法律咨询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提高领导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

（四）参与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公益诉讼、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行动等公益性法律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律师、律师事务所参与上述工作和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五十五条 律师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律师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行业进行自律管理、提供服务。

省设立省律师协会，地级以上市设立市律师协会。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可以根据需要在县（区）设立律师协会工作站或者联络点。

第五十六条 律师协会章程由律师大会或者律师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律师协会应当指导律师参与立法、政府决策、涉法涉诉信访、村（社区）法律顾问、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纠纷化解、基层治理等工作，组织律师开展公益法律服务。

第五十八条 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第五十九条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则或者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出监督意见或者责令改正。

律师协会处理会员违法违纪行为明显不当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出监督意见或者责令改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期间或者解除委托后，又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的；

（二）承办业务过程中，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的；

（三）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四）违反规定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五）拖延、懈怠履行、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一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的。

有前款第（一）项违法行为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

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的其他不正当利益，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

第六十二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律师事务所审查认定存在利益冲突后仍然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

（二）未经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

（三）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第六十三条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对重大疑难和群体性案件指导监督不力，导致律师办理案件出现过错的；

（二）为本律师事务所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和辅助人员违法开展法律服务提供便利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受到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罚款处罚情形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第六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根据国家机关的管理权限，由所在的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律师助理，是指辩护、代理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辅助人员，是指受聘于律师事务所，专门从事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或者辅助律师等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执业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

（2004年11月5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2月9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律师的执业行为，防止利益冲突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经本省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许可的律师事务所、律师涉及执业利益冲突的认定和处理。

第三条 利益冲突是指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在办理法律业务时，受自身利益或者当事人之间利害关系影响，可能损害当事人利益的情形。

第四条 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时，下列主体之间的关系视为本规则所称“同一律师事务所”：

- （一）律师事务所与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之间；
-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与该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其他分所之间；
- （三）虽然各自独立，但是彼此在人事、财务或者品牌

上存在联系的律师事务所之间。

第二章 利益冲突的认定

第一节 直接利益冲突

第五条 律师在办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的下列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同一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在同一案件中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

（三）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四）曾经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承办与本人担任仲裁员办理过的案件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第六条 律师在办理刑事案件中的下列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二）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被害人的；

（三）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接受同一案件或者未同案处理但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的其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担任辩护人的。

第七条 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第八条 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律师或者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又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中接受该法律顾问单位或者个人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委托的，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第九条 应当进行任职回避而未回避的下列情形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二）曾经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项、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其后又以律师身份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三）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担任原任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时所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第十条 除本节已有规定外，下列情形也属于直接利益冲突：

（一）同一律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律师在同一诉讼、仲裁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仲裁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二节 间接利益冲突

第十一条 律师在办理诉讼、仲裁案件中的下列情形属于间接利益冲突：

（一）律师担任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律师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或者工作人员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第十二条 在与当事人之间的委托关系存续期间或者委托关系终止后的一定时间内的下列情形属于间接利益冲突：

（一）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办理的诉讼、仲裁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二）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

的代理人的；

（三）在委托业务终结或者委托关系终止后十二个月以内，同一律师就同一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四）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六个月内，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就同一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第十三条 其他与本节规定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也应按间接利益冲突处理。

第三章 利益冲突的处理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遇有本规则规定的直接利益冲突情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已经接受委托的，应予以解除。

第十五条 因出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委托而造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由律师事务所负责调整。律师事务所不能与委托人协商调整的，一般情况下应按下列规则进行调整：

（一）已成立的委托优先于拟进行的委托；

（二）先成立的委托优先于后成立的委托。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遇有本规则规定的间接利益冲突情形时，应征得各方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征得

各方当事人书面同意时，应按处理直接利益冲突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除本规则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在办理法律业务时发现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委托人，并征得受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情形影响的各方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利益冲突处理：

（一）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接受可能会有利益冲突的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委托，办理无事实争议的具体性事务；

（二）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接受可能会有利益冲突的两方或者两方以上的委托，进行协调、调解工作；

（三）在诉讼、仲裁业务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可能有利益冲突的共同原告（申请人）、共同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共同委托相同律师担任代理人的；

（四）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同时接受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委托开展调解工作的；

（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明显不构成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防止利益冲突措施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

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是否接受委托的决定。

第二十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理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及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统一的当事人业务档案资料，并根据本所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利益冲突审查规则。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负责对所内利益冲突的审查，并将结果及时通知相关委托人和承办律师。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与当事人建立委托关系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如实说明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违反本规则的，由所属律师协会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律师事务所履行了本规则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情况下，由于当事人未如实说明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导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违反本规则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业务推广宣传 行为守则

(2003年3月15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2月9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业务推广宣传行为, 鼓励和保障律师之间以及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公平竞争, 维护律师行业的执业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于本省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为扩大自身影响, 承揽律师业务, 树立品牌, 自行或授权他人开展的各种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行为。

第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推广宣传律师业务,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

第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推广律师业务, 应当遵守平等、诚信原则, 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遵守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 公平竞争。

第五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加强自身业务竞争能力的途径, 推广宣传律师业务。

第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以广告方式宣传律

师和律师事务所以及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

第七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发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解答、授课、普及法律等活动，宣传自己的专业领域。

第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举办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专题、专业研讨会，宣传自己的专业特长。

第九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为推广业务，可以发布使社会公众了解律师个人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业务信息的广告。

第十条 律师广告可以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也可以以律师事务所名义发布。以律师个人名义发布的律师广告应当注明律师个人所任职的执业机构名称，应当载明律师执业证号。

第十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通过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形式来开展推广宣传。

第十二条 律师发布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社会公众辨明是律师广告。

第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通过互联网和通讯手段推广宣传律师业务，应当通过实名认证的网站和自媒体账号进行。

第十四条 律师个人宣传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律师执业许可日期、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执业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

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执业业绩；律师行业职务或与法律相关的社会职务；党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宣传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名称、联系方式；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收费标准；执业业绩；党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授予的荣誉。

第十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推广宣传律师业务中不得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七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不得恶意炒作案件，不得使用未审结和未公开判决结果的案例进行宣传。

第十八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诋毁、贬低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对案件结果做出胜诉、成功允诺或者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标志等不正当手段推广和承揽业务。

第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发布律师广告：

（一）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未通过年度考核的；

（二）处于中止会员权利、停止执业或者停业整顿处罚期间，以及前述期间届满后未满一年的；

(三) 受到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未满一年的;

(四) 其他不得发布广告的情形。

第二十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有悖律师使命、有损律师形象的方式制作广告,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广告。

第二十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宣传推广中不得出现如下内容:

(一) 夸大宣传;

(二) 虚假宣传;

(三) 违反社会公德,有损律师职业形象的宣传。

第二十二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进行歪曲事实和法律,或者可能使公众对律师产生不合理期望的宣传。

第二十三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可以宣传所从事的某一专业法律服务领域,但不得自我声明或者暗示其被公认或者证明为某一专业领域的权威,不得明示或暗示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有特殊关系。

第二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进行律师之间或者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比较宣传。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守则的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和投诉。律师之间、律师事务所之间应当互相监督,对于违反本守则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所属律师协会举报。律师协会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进行保密。被投诉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省、市律师协会纪律惩戒部门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对所属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违反本守则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守则由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守则由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守则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委托人须知

(2004 年 11 月 5 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2 月 8 日广东省律师协会第十一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为了保障委托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律师接受委托的，应当告知委托人如下事项：

一、 委托人要求律师办理的事项应当合法，不得要求律师通过不正当手段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不得要求承办律师对委托事项的办理结果作出承诺。

二、 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以下情况律师事务所不予退费：（1）委托人同时委托他人的；（2）律师完成委托事项后，无正当理由委托人认为结果不理想，或者认为律师事务所收费过高的；（3）非因受托人原因，委托人终止委托合同的；（4）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 委托人的委托的诉讼或非诉讼事项均具有不同程度的法律风险，律师承办的业务受到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和相关当事方的制约，委托人的主张及律师的法律意见有部分或全部不被采纳的可能。

四、 委托人有权向承办律师了解委托事项的办理情况。

五、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

和执业纪律。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六、 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以不实宣传等方式承揽业务。

七、 律师承办业务，须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有关规定收取律师费，并向委托人统一开具发票。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财物。

八、 律师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法律服务。

九、 委托人发现承办律师在履行委托合同过程中执业有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承办律师所在律师所、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部门投诉。

委托人确认，委托人已知晓上述内容。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